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住宅租金補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5 月 13 日北市都企字第 1093052504 號

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 3 月 31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109 年度「臺北輕鬆住-租金分級補貼

加班列車」住宅租金補貼（案件編號：109A01095），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家庭成員共計 2 人（訴願人及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即其父親○○○），依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提供之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核算，訴願人家庭成員利息所得總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 萬 8,160 元，以 107 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 1 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（1.035%）推算本金約 175 萬 4,589 元，另加計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所得 1,250 元，訴願人家庭成員之動產總額約為 175 萬 5,839 元，已逾 109 年度租金補貼家庭成員每人動產限額為 15 萬元之申請標準，核與「臺北輕鬆住-租金分級補貼加班列車」住宅租金補貼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1 項第 5 款及原處分機關 109 年 1 月 7

日北市都服字第 1083130386 號公告規定不符，乃以 109 年 5 月 13 日北市都企字第 1093052504 號

函（下稱原處分）通知訴願人審查結果列為不合格。原處分於 109 年 5 月 14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9 年 5 月 2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09 年 6 月 4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

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臺北輕鬆住-租金分級補貼加班列車」住宅租金補貼作業要點第 1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 為推動以多元方式協助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市民解決居住問題之住宅政策，鑑於內政部營建署『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』一租金補貼之申請期間限於各年度七、八月間，為協助逾期申辦者減輕居住負擔，並且銜接申辦『自建

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』一租金補貼，特訂定『臺北輕鬆住—租金分級補貼加班列車』住宅租金補貼作業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」第 2 點規定：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。」第 3 點規定：「申請租金補貼者，應具備下列條件：（一）本市市民。（二）符合下列年齡限制之一：1. 年滿二十歲。……（三）符合下列家庭組成之一：……2. 與直系親屬設籍於同一戶。……（五）家庭年所得及財產，應符合租金分級補貼家庭年所得及財產標準。……本要點所稱家庭成員，指申請人及其配偶、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……。」第 7 點第 1 款規定：「租金補貼之審查程序如下：（一）申請案經本局初審，資料不齊者，應一次通知其限期補正；逾期不補正或不符合規定者，駁回其申請。」

原處分機關 109 年 1 月 7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83130386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辦理 109 年度

『

臺北輕鬆住—租金分級補貼加班列車』。依據：『臺北輕鬆住—租金分級補貼加班列車』住宅租金補貼作業要點。公告事項：一、受理申請期間：自 109 年 1 月 10 日起至 109 年 3

月 31 日止。二、補貼項目：承租住宅租金費用補貼。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。……五、補貼對象及條件：（一）住宅租金補貼以符合『臺北輕鬆住—租金分級補貼加班列車』住宅租金補貼作業要點之資格條件為補貼對象。……七、租金分級補貼家庭年所得及財產標準……如附表。……」

附表 租金分級補貼家庭年所得及財產標準

……（109 年度住宅補貼申請案，將採計財稅或主管機關提供之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 107 年度家庭年所得及財產資料作為審查依據）：

租金補貼申請標準表（節略）

單位：新臺幣

戶籍地	家庭成員之財產均應低於下列金額
	每人動產限額
臺北市	15 萬元

註：……

2. 動產中之存款本金係以財稅資料顯示之家庭成員 107 年總利息所得，按 1.035% 之利率推算。……。

……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原處分所稱訴願人及家庭成員之動產總額合計 175 萬 5,839 元，並非訴願人之動產，係法院執行拍賣訴願人父親之不動產，於清償債務後，將拍賣剩餘款項，匯入訴願人父親之戶頭，且訴願人父親並將剩餘款項全數用於清償民間債務，請予以查明。

三、查本件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109 年度「臺北輕鬆住-租金分級補貼加班列車」住宅租金補貼，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家庭成員共計 2 人，動產總額約為 175 萬 5,839 元，已逾 109 年度租金補貼家庭成員每人動產限額為 15 萬元之申請標準，核與「臺北輕鬆住租金分級補貼加班列車」住宅租金補貼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1 項第 5 款及原處分機關 109 年 1 月 7

日北市都服字第 1083130386 號公告規定不符；有訴願人 109 年 3 月 31 日申請書、戶政資料

及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109 年 4 月 24 日查調之訴願人全戶 2 人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

料清單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所稱訴願人及其家庭成員之動產總額合計 175 萬 5,839 元，並非訴願人之動產，係法院拍賣其父親之不動產，於清償債務後，將拍賣剩餘款項，匯入其父親之戶頭，且其父並將剩餘款項全數用於清償民間債務云云。

(一) 按設籍臺北市者申請 109 年度住宅租金補貼，其家庭成員每人動產限額應低於 15 萬元；次按家庭成員之動產包括存款本金，而存款本金之計算方式，以財稅資料顯示之 10 7 年利息所得推算，推算利率以 107 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 1 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 (1.035%) 計算，但申請人舉證存款利率為優惠利率或其他利率者，不在此限；復按家庭成員，指申請人及其配偶、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等；揆諸前開原處分機關 109 年 1 月 7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83130386 號公告及「臺北輕鬆住-租金分級補貼加班列車」住宅租金補貼作業要點第 3 點等規定自明。

(二) 查依卷附訴願人之戶籍謄本影本所示，訴願人家庭成員包含訴願人及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即其父親○○○共 2 人；復依卷附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所查調之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所載，其家庭成員 107 年度利息所得總計 1 萬 8,160 元，以 107 年臺灣

銀行全年平均值 1 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 (1.035%) 推算存款本金約為 175 萬 4,589 元，另加計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所得 1,250 元，訴願人家庭成員之動產總額約為 175 萬 5,839 元，已逾 109 年度租金補貼家庭成員每人動產限額 15 萬元之申請標準。是原處分機關核定訴願人不符合補助資格，並無違誤。另查原處分機關 109 年 1 月 7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83130386 號公告事項第 7 點附表租金分級補貼家庭年所得及財產標準，因該標準並無清償債務金額可不計入動產總額之規定，訴願人就此主張，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將審查結果列為不合格而否准訴願人之申請，揆諸前揭規定及公告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	秀	慧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范	文	清
委員	吳	秦	雯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劉	昌	坪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范	秀	羽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4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